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鲁1502执106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梁文玉，女，1945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冠县甘官屯乡许村39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26194507305925。

申请执行人：邢睿，女，2001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市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11号楼1单元102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71525200112165324。

被执行人：杨会海，男，1972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阳谷县寿张镇杨庄村26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2219720328721X。

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的(2017)鲁1502刑初6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杨会海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对被执行人杨会海所有的鲁15-E1347号拖拉机一台已经评估完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会海所有的鲁15-E1347号拖拉机一台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利
审 判 员 史春贵
审 判 员 毛英民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于其国